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鄂二师院行发〔2023〕14号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管理办法（暂行）》已经 2022 年第 32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湖北省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学校教师教育改革发展以及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推进教师分类评价，配足建强精育教师教育课程教师，调动我校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工作职责，构建师德高尚、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精通基础教育需求、综合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队伍，根据国家相关法令、法规和学校的相关文件、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是学校教师教育工作的主要执行者，学校各级部门应高度重视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的培养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是指我校从事“课程论”“教学论”“学科教学论”教学与科研工作的专职教师。

第四条 教师教育学院设置独立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研室，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要求设置职数，选任教研室主任1人（兼），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均应参与教研室活动。

第五条 学校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实行以所在学院为主多方参与的多重管理机制。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的岗位编制在所属学院，日常的工作由所属学院安排，并对其管理；同时，其业务服从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的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是我校在编在岗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

第二章 资格和任用

第七条 担任学科课程与教学论的教师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管理制度，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素养，身心健康；

（二）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被学校确定为教师类岗位，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

（三）须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新招录人员须有教育学（最好是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方向）博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四)具备从事教师教育类课程的理论与实践教学能力，担任1门及以上教师教育类课程主讲教师优先；有教学研究成果、有基础教育教改课题优先；

(五)深入了解教师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现状和发展趋势，积极开展教师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研究。

第八条 学校将对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的任职资格进行认定。任职资格一旦确认，原则上一个任期内（五年）不得更改，教学安排、绩效考核、职称评聘等将按照本办法和学校其他相关制度执行。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及人事处每年复审一次，对退休、调离等人员予以调整，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取消其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的聘任资格，对学校新招录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予以确认、登记。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理论修养和思想政治素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会议和全国教育工作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认真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遵循教育规律和人的成长发展规律，围绕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成才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帮助和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条 树立教师教育新理念。深入开展师德养成教育，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教育全过程，深入了解和分析科教兴国、科技强国的国家发展战略和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了解现代信息教育技术对各层次学校传统教育教学模式的深刻影响和教育部关于《教师专业标准（试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专业能力等教师教育文件的主要精神，结合我校教师教育特色，以服务和引领区域基础教育改革为导向，以创新教育教学方法为抓手，以全面提高师范生的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树立教师教育新理念。

第十一条 注重师范生教师养成教育。充分利用模拟课堂、现场教学、情境教学、案例分析、线上教学、混合式教学等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将现代信息技术渗透、运用到教学中，增强师范生学习兴趣与学习效率，提升他们的信息素养和利用信息技术促进教学的能力。引导师范生树立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信念，重视塑造未来教师人格魅力，注重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第十二条 加强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的训练。按照学校“教师职业核心技能训练及认证手册”的要求，在日常教学过程中，加强对师范生教师职业技能的训练，包括：“三字一话”和口语表达技能、书写规范汉字和书面表达技能、教学工作技能（教学设计技能、使用教学媒体技能、课堂教学技能、设计和批改作业

技能、组织和指导学科课外活动技能、教学研究技能）、班主任工作技能的训练。

第十三条 每年深入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挂职实践教育活动。深入研究新课程改革对中小学教学的深刻影响，研究慕课、混合式教学、微课、翻转课堂等新型教学方法给中小学课堂教学带来的系列变化，并将其研究成果尽快的运用到我校师范生人才培养过程之中。积极推进构建高等学校、地方政府、中小学校幼儿园“三位一体”的协同培养机制，实现教师培养培训一体化、职前与职后相衔接。

第十四条 认真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活动。师范生的教育实践活动包括教育实习、教育研习、教育见习、暑期教育实践、教学技能竞赛、指导毕业论文、校内实训等。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原则上都是基础教育研究方向。在校、省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中，基础教育研究方向的优秀论文（设计）要达到一定比例（每专业不少于1篇）。

第十五条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每年须完成学校规定的科研额定工作量。具体规定按照《科研工作考核管理暂行办法》（鄂二师院行发〔2022〕86号执行。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每年须到中小学、幼儿园和其他基础教育单位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一) 年均到中小学、幼儿园和其他基础教育单位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时间不得少于 2 个月，每次时间不得少于 1 个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1 年；

(二) 新招录的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在被学校正式录用之前（试用期内），必须到中小幼等基础教育单位实践 6 个月，根据学校教学委员会依据其任职期间表现，考核合格者方能被学校正式录用。

第十七条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每年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额定工作量及相关教研任务，主要安排其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教育通识课和实践教学。教学工作量计算范围包括教学环节工作量和非教学环节工作量两个方面构成，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工作（包括理论课和实验、实践课）和实践教学工作。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研习、见习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综合课程实践、创新创业活动、科技创新指导、社会实践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等的组织与指导。非教学环节工作量由以下几部分组成：教研活动组织、教学质量工程建设、教学研究项目、教学改革项目、教学竞赛获奖、教育教学活动。工作量计算办法按新版《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学工作量化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八条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聘期一般为五年。学校按照本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加强对受聘者聘期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的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